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騰108偵7105字第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08年度偵字第7105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

告訴人林秋琴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108年度偵字第7105號不起訴處分正

本，現由本署騰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林秋琴向

本署騰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許慧珍 決行